



(2007)權委 01/025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陳鑑林議員：

##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

### 對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下稱“條例”)在2000年12月推行，為打工仔女累積財富以作退休之用。經過近七年時間的實施，有僱主利用條例漏洞，對員工罔加剝削。因此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“權委”)對政府對強積金條例提出修訂以堵塞漏洞，同時要求政府關注現行條例存在的各種問題。

#### 條例方向正確 積極打擊拖欠供款

權委歡迎政府的條例建議，把房屋津貼及利益納入於“有關入息”的定義範圍內，使釐定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的有關入息時，所有薪酬項目(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)計算在內。這措施使僱員受惠，避免無良僱主任意擴大房屋津貼，剝削僱員獲得強積金供款的權利。

另外，政府積極改善現行的檢控程序及機制，譬如取消30天結算期、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不需向僱主發出通知、當局在不能遵從某些追討欠款的步驟時仍可追討拖欠供款、延長檢控時限至積金局獲悉罪行後六個月。權委相信這些措施能加快檢控及打擊無良僱主。

#### 政府亟需修例 致力改善機制弊病

雖然政府盡力改善強積金現時機制，但這是仍未足夠的。權委對現時機制有下列多項建議：



### 1. 加強罰則，把拖欠供款視為欠薪罪行

現行條例對僱主拖欠供款的刑罰，不足以構成阻嚇作用。雖然條例第 43B 條規定，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拖欠僱員供款或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，初犯可被判罰款 \$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可是至今沒有一名僱主因拖欠供款而入獄。何況，根據積金局 2006-07 年度年報，積金局就僱主拖欠供款發出 74 封罰款通知書，每宗個案平均罰款不足 \$5800。可見，法例對僱主的刑罰相當不足。

積金局對拖欠供款的僱主予以嚴懲，起訴無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戶口或拖欠供款的僱主，確立入獄案例以警效尤。另外，權委建議加重拖欠供款的刑罰，與《僱傭條例》欠薪看齊，即最高刑罰為 \$350000 及監禁三年。

### 2. 檢討查核渠道及通報機制

鑑於許多僱員不了解其強積金供款狀況，積金局須檢討現行的查核渠道，規定信託人公司發咭，讓僱員方便去銀行櫃員機查核其強積金供款。

另外，政府須修改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條例》第 133 條，若僱主未於供款日期屆滿前供款，規定信託人公司必須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僱員，使僱員在第一時間得悉僱主拖欠供款。

### 3.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

對沖機制對僱員的退休生活造成不良影響。現行法例允許以強積金僱主累算權益扣減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。直至 2007 年第一季，共有 68.76 億元的強積金被對沖流失，權委相信這數字將會大幅增加，無疑會影響僱員長遠的退休生活。

權委認為，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為法例賦予僱員的勞工權益，並非如強積金職業退休保障性質，因此權委要求政府及積金局盡快取消對沖機制，為員工的退休生活建立更完善的保障。

### 4.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

現在香港強積金信託人公司的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高達 2-3%，以致部分供款人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，有可能被蠶食四成或逾半。

權委要求政府為強積金成員設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，集中處理收集僱主與僱員的供款，並轉移供款至信託人公司，以減少混亂和出錯。

若情況持續沒有改善，權委要求政府當局立法規管信託人公司的管理及行政費。

#### 5. 僱員有權挑選強積金受託人

現時制度是由僱主挑選強積金信託人，真正的受益者卻沒有選擇信託人的權利，直接導致強積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偏高。權委要求當局修例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員及僱主供款部分自行選擇信託人公司。

如對上述意見書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7339 5225 聯絡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葉偉明先生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 
2007年9月4日